**心理学部使用印章审批表**

编号：用印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印种类  及数量 | □“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“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委员会”（数量：\_\_\_\_）  □“脑与学习协同创新中心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“老年脑健康研究中心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“情绪调节研究中心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□其他：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| | |
| 用途说明：  申请人：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 □属于常规业务工作，可用印。  □建议由法律顾问审核后审批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办理人员签字 | |  | 用印日期 |  |